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6〕1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丰楷实业发展（济南）有限公司丰树 （济南）国际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楷实业发展（济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丰楷实业发展（济南）有限公司丰树（济南）国际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丰楷实业发展（济南）有限公司丰树（济南）国际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南经济开发区丰树（济南）国际食品智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产业园拟重点引进蔬菜加工（C1371）、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糕点及面包制造（C1411）、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等食品生产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立方米/天，

主要处理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废水，项目总投资530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1.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入驻产业园企业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及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各池体建筑、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泥脱水机房等重点防渗区及公辅用房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布设3口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脱水污泥属疑似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危险属性鉴别，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要求管理。

2. 废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格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源头防控及过程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依托产业园一座460.8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对事故水进行收集，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七）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八）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七、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八、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